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14:30
-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宋维平先生
-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764,735,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9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560,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774,295,9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817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3,913,6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农信（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767,797,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38%；反对 6,49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415,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260%；反对 6,498,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薛素文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提供相互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767,756,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4%；反对 6,53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374,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545%；反对 6,539,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4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薛素文、张立忠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67,797,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38%；反对 6,498,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17,415,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260%；反对 6,498,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1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爱清律师、张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